

# 最新项目居间协议居间合同精选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最新项目居间协议居间合同精选篇一

出 让 方：（甲方）

出让方经纪机构：

受 让 方：（乙方）

受让方经纪机构：

审核机构： 产权交易所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一、被转让的企业产权、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及方式

转让产权所属企业：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与甲方关系：

资产总额：

债务总额：

净资产：

土地面积 m<sup>2</sup> ( 亩)

建筑面积 m<sup>2</sup>

机械设备： 台/套

供 电 kva

供 水 吨/日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单位： 万元)

(资产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 二、职工安置

产权转让企业的在职职工 人由 安置，离退休职工 人由 管理。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 三、产权转让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 四、付款方式及办法

1.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付清其全部应付款项，详见本合同附件 。

2. 其他约定：

## 五、产权交割及有关手续的办理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经纪机构组织甲乙双方按照转让产权资产清单进行交割。交割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 个月内办理完毕。在此期间，甲方应保证移交财产的安全完整。交割过程中，双方应互为对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交割工作完成后，双方经纪机构组织甲乙双方签署《资产交接清单》。
3. 甲乙双方持签署后的《资产交接清单》和本合同，到审核机构办理《产权转让交割单》。
4. 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所需费用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担。
5. 其他约定事宜：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非因法定原因中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审核机构、经纪机构和对方，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中止协议，规定中止合同的期限和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赔偿。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产权购买价款，每迟交一日应按本合同交易资产总额的 %交付滞纳金。
3. 若乙方超过规定时间 日仍未付清其应付款项，则被视为违约。乙方须将其所取得的财产退还甲方，并承担全部手续的办理费用。乙方已支付款项在扣除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本合同交易资产总额 %的违约金等费用后，由甲方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双方向审核机构和经纪机构支付的费用不再退还。
4. 乙方在未交清本合同全部价款之前，不得将受让资产抵押、

转让，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按本合同交易资产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未能按规定期限完成产权交割工作，如属非不可抗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并不因此损害国家或社会公众利益。

凡甲乙双方及其经纪机构因本合同发生的履约纠纷，各方一致同意提请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中所用的时间概念“日”，除指明为工作日外，均为日历日。
2. 本合同使用的计量货币为“人民币”。
3. 本合同中“交易资产总额”以资产评估总值的数额为准。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双方经纪机构主持下按规定协商达成附加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报审核机构备案，附加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审核机构留存壹份。副本 份，分送缔约各方留存。

十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其经纪机构签章并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审核后于 年 月 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项目居间协议居间合同精选篇二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居间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_\_\_\_\_省\_\_\_\_\_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建设单位未签订书面的工程施工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百万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业主提供的各种材料单价，必须完全能够成为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资金到位、各种施工手续齐全，并能够正常施工。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5、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施工合同，那么在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

建设单位的关系。

6、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所得税由乙方自承担。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1、本项目居间费用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_\_\_\_\_%。

2、居间成功后，在甲方正常施工的一个月内，应向乙方支付\_\_\_\_\_元整；在正常施工的两个半月内，应支付\_\_\_\_\_；剩余施工合同金额从正常施工的第三个月开始，根据甲方每月取得的验工计价款，按\_\_\_\_\_%的比例支付；竣工结算完毕，甲方取得全部工程款后五日内全部结清。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年月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二条居间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_%或者(大写)\_\_\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

写) \_\_\_\_\_元。

##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 按《xxx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鉴(公)证意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 最新项目居间协议居间合同精选篇三

乙方(承租方)：\_\_\_\_\_

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_\_\_省实施\_农村土地承包法a;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作为依法成立和备案的合法主体，受甲方各土地承包人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乙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甲方以租赁的方式，将所辖区域内亩耕地流转给乙方。流转土地的实际面积以实地测量面积为准(实地测量面积详见附件1)。

该耕地总租赁时间为20\_\_\_\_\_年。租期为20\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满后根据国家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顺延，顺延至承包人重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止。顺延后的租赁价格、递增比例及支付方式按原合同执行。租期以土地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正式开始计算。

### (一) 租赁价格

该耕地租赁价格为每亩每年度1500元人民币;从第\_\_\_\_\_年度起，该耕地租赁价格每亩每年度递增80元人民币。

### (二) 租用耕地交接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用耕地正式移交乙方。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该流转耕地租金\_\_\_\_\_年一付。第\_\_\_\_\_年度流转耕地租金支付方式：自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_\_\_\_\_年度流转耕地租金，划拨到甲方指定账户上。从第\_\_\_\_\_年开始，乙方于每\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一次性付清当年耕地租金。

地上附着物的处置和补偿另行签订协议。

1. 该租赁耕地地块内的放羊桥水库、地下暗河为甲、乙双方共同使用。甲方将放羊桥水库的提灌设备一套移交给乙方。移交后的管理、维护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保障甲方在灌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用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不改变水库、地下暗河基本功能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其进行景观和使用功能的提升改造。

2. 地下资源按国家的法律、法规使用和处置。

3. 乙方每年向德马社区大德马村小组支付15000元的水库公用资金。

1、该租赁耕地地块涉及多个承包方的，甲方应当取得每个承包方授权委托书，委托甲方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甲方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交付乙方。

2、该租赁耕地地块属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甲方将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函交付乙方。

3、甲方负责将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交\_\_\_\_\_县农业局备案。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分别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上述租赁耕地享有合法权益。
2. 对租赁耕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租赁耕地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合法利用。
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4.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积极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双方的关系，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5.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和应用。
6.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村民到乙方就业。
7. 按时将收取的耕地租金支付给各土地承包人，不得截留、扣缴土地流转费。
8. 不得再次把土地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 依法享有所承租耕地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有权对所承租的该耕地进行流转。
3. 依法在承租耕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4. 如果承租耕地被国家依法征用，有权获得所投入建设的基

础、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相应补偿;同时不再支付被征用耕地面积的租赁费。

5. 在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享有对承租耕地所投入建设设施的处置权。同等条件下,对该租赁耕地享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6. 有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赁费的义务。

7. 同等就业条件下,有优先向甲方提供就业机会的义务。

8. 依法享有各级政府提供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项目补助以及政策性补贴和服务。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或解除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核心人员的变更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如果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将承租的耕地转租给第三方。转租时要签订转租合同,但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二)一旦发生转租,甲、乙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行使

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一)如果甲方不按期完全交付土地或者乙方不按期完全支付土地流转费,每逾期一天,按当年土地流转费总额的3%支付对方违约金。

(二)甲、乙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再支付对方\_\_\_\_\_年的耕地租金作为违约金。

(三)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耕地租金给各土地承包人而生产纠纷,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若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擅自改变租用耕地用途或者给租用耕地的耕种功能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以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当地人民政府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建设征用该租赁耕地,乙方有权享有征用方对该承租耕地上建筑设施、附着物的补偿费用及其它相应的补偿。

(二)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果继续租赁关系,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租合同。如果乙方不需继续租赁该耕地,应在租赁期满前处理完地上附着物,按期归还土地给甲方。

(三)履行《宜良九乡农业文化城堡项目用工培训暨辅助性生

活补贴方案》的内容(详见附件2)。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_\_\_\_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最新项目居间协议居间合同精选篇四

土地经营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及《xxx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_\_\_\_村民委托(委托书附后)经泉水村民委员会同意,报\_\_\_\_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村委会所属\_\_\_\_经营的\_\_\_\_地\_\_\_\_亩,依法流转给乙方经营使用。

土地范围说明:东起\_\_\_\_,西至\_\_\_\_,南至\_\_\_\_,北至\_\_\_\_(后附图)。

### 二、土地用途及流转形式

1. 土地用途为\_\_\_\_\_。

2. 流转形式:承包经营。承包范围内现有机井及水电路等附着物一并移交乙方使用、维护(清单附后)。

### 三、土地的流转经营期限

该地流转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日止。

### 四、土地的流转费标准及金额

该宗土地流转费每年每亩\_\_\_\_\_元，合计每年流转费金额\_\_\_\_\_万元，\_\_\_\_\_年共计金额\_\_\_\_\_万元。

### 五、土地流转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乙方负责将土地流转费分三次支付给甲方，第一次于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前五年的流转费\_\_\_\_\_万元；第二次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二个五年的流转费\_\_\_\_\_万元；剩余十年的流转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双方具体约定）。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拥有土地的承包权。合同约定的经营时间到期后，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的土地经营权。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3. 按照合同约定时收取土地流转费。
4. 维护乙方的土地流转经营权，不得单方面解除流转合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甲方应当保障乙方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水权配置和通路条件。
6. 甲方按合同签订时的现有状态无偿向乙方提供机井、取水

设施设备、供水渠道、供电设施设备及取水、供电手续。

7. 经营过程中，若发生土地权属地界纠纷及当地群众干扰、阻挠、破坏等情况，甲方应及时出面，按时化解，若给对方造成损失，甲方应给予相应赔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流转的土地。

2. 享有流转土地上的收益和林权和按照合同同约定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4. 乙方可在流转的土地上建设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5.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按合同约定只能用于\_\_\_\_\_，如需要改变为合同约定之外的经营方向，必须在双方共同认可的前提下实施。

6. 乙方承诺不用流转土地抵押贷款。

7. 乙方承诺不用流转土地抵偿债务。

8. 承包期内，若甲方提供的原机井和供水、供电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新，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流转期满后，乙方保证归还甲方原有农电设施的完整性（以清单为准）。

## 七、合同的转包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将流转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



给第三方。

2. 转包时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流转合同内容。

3. 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流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征地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自建的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4、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土地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5、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流转，乙方无条件享有优先流转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续签流转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流转费。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缴清土地承包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导致

合同不能履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首先请求村委会和\_\_\_\_\_乡人民政府调解；调解不成的，向\_\_\_\_\_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_\_\_\_\_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和见证人各执一份，乡镇农经部门存档一份。

附件：

1、流转土地示意图

2、流转土地地上附属物移交清单

甲方：\_\_\_\_\_县\_\_\_\_\_乡\_\_\_\_\_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_\_\_\_\_（印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_\_\_\_\_

监证单位：\_\_\_\_\_县\_\_\_\_\_乡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县农村经营管理站（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项目居间协议居间合同精选篇五

乙方：\_\_\_\_\_

### 一、转让土地四至

东至\_\_\_\_\_为界，西至\_\_\_\_\_为界

南至\_\_\_\_\_为界，北至\_\_\_\_\_为界。

### 二、转让土地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面积为\_\_\_\_\_亩。

### 三、转让金额

本次转让金额按每亩\_\_\_\_\_计算，共计\_\_\_\_\_元整，作为征地补偿费。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 四、其他规定

- 1、乙方在付清协议规定款项后，所取得的土地所有权自行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预。
-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所有权手续时，甲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3、若国家或政府等其他部门占用该地块时，由于乙方已经付给甲方征地补偿费，所以因土地所得的一切补偿费及其他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 五、转让期限

由于本次转让，乙方已一次性付给甲方土地补偿费，因此，转让期限永久。

## 六、违约责任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双倍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_\_\_\_\_

公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农村土地永久转让协议书

乙方：\_\_\_\_\_

1、该宗土地的位置、四至界限及面积，在景洪工业园区曼栋老下侧，土地面积0.37亩，四至界限，东以排水沟为界，南以岩罕章橡胶林为界，西以村集体地为界，北以岩应醒墙为界。

2、转让方式：甲方将该宗土地永久性转让给乙方，即  
\_\_\_\_\_年\_\_\_\_月\_\_\_\_日直到永久。永久属于乙方所有，任何人无权改变。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该宗土地转让价为  
\_\_\_\_\_万元(壹拾叁万元整)，地上所有橡胶树

及其他树不作赔偿;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4、自该合同生效后, 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有权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如建房商业用地等。乙方有权转给他人承包, 出租、转让和永久性高价转让等。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对该宗土地使用权。

5、该宗土地如有纠纷, 有甲方全权负责解决, 与乙方无关, 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由甲方按乙方所损失的经济总值赔偿给乙方。

7、办理该合同的全部费用, 由乙方全部负责, 甲方不负责办理该合同的任何费用。

8、该宗土地如果以后国家允许办证, 那么由甲方负责将该宗土地的使用证办到乙方户头上,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项, 费用由甲方负责。

9、土地四至界限已协议上说明, 乙方只能在该宗土地范围内使用, 不得跨越界线避免纠纷。

10、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该合同条款, 双方不得违约。若甲方违约, 非法干预乙方对该宗土地的使用权, 擅自变更和改变合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则处罚甲方违约金按本合同转让费用加乙方后续投入资金之和的50倍赔偿给乙方;如乙方违约, 则资金不退还, 外加处罚本金50倍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11、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自保留一份直到永久, 村民小组保留一份, 村委会保留一份, 见证存档。

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 村小组盖章、村委会盖章后生效。

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甲乙双方及子孙后代共同遵守。

甲方(出让方)签字：\_\_\_\_\_

乙方(受让方)签字：\_\_\_\_\_

村小组(盖章)：\_\_\_\_\_

村委会(盖章)：\_\_\_\_\_

## 最新项目居间协议居间合同精选篇六

委托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_\_\_\_\_ 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 签约成立。

### 第二条 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_\_\_\_\_

土地面积：\_\_\_\_\_

土地用途：\_\_\_\_\_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3.2、甲方应于\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_\_\_\_\_元信誉保证资金。

3.3、甲方应于\_\_\_\_年\_\_ 月 \_\_\_\_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3.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 第五条 居间报酬及报酬支付时间

5.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_\_\_\_\_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_\_\_\_\_

5.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5.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

## 第六条 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 第七条 共管双控资金的处理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_\_\_\_\_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8.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8.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_\_\_\_\_天，按应付款项日\_\_\_\_\_支付违约金。

8.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9.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不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_\_\_\_\_%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9.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

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_\_\_\_\_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_ (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 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委托期)为\_\_\_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的\_\_\_\_\_赔偿。